

GF—2015—0212

委托方合同编号：

咨询方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昆明市东川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友源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6月13日

签 订 地 点：昆明市东川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昆明市东川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友源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川区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昆明市东川区。

3. 工程规模：土地整治及土壤改良工程：新增加耕地面积约 1200 亩。项目区土地平整面积为 26800 亩，土壤改良面积约 26800 亩。温室大棚工程：项目区设计温室大棚面积 500 亩。水源工程：项目区新建取水泵站 13 座。灌溉排涝工程：新建设灌溉及排水渠道共计 51980m。田间道路工程：改造田间生产道路 52370m。高标准农田示范基地：新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基地 1000 亩。监测系统：购置土壤多参数监测站系统一套，田间小气候自动监测仪一套。总投资约 22973.16 万元。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

5. 建设工期或周期：360 日历天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的招标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文件编制审核备案；（2）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①工程合同咨询；②实际工程量审核确认；③对工程变更和签证、工程款支付进行造价审核、控制；④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投资核算、跟踪审计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⑤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3）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4）配合工程竣工决算编制；（5）配合审计部门审计。具体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咨询合同签订后至委托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结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件：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水利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水利厅、昆明市水利局、项目当地主管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文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88.231 万元（人民币） 大写：捌拾捌点贰叁壹万元。

具体计算详见附录 A

2. 计取方式：

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文件中关于造价咨询费收费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规定，以最终审定的每份单独出具的造价成果文件中造价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得到的收费基准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再乘以专业调整系数计算咨询费用。其中结算审核按照委托审核金额计算基本费。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中标下浮率为20%。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6月13日。
2. 订立地点：昆明市东川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委托方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652599

电 话：0877-6625611

传 真：

2022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关上关坡片区融城金阶广场C座16层1601、1603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关上支行

帐 号：2502017009245008013

邮政编码：650200

电 话：67189207

传 真：0871-67162909

2022年6月13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

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答复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支付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

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工作酬金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提交支付申请书后，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委托人一个月内向咨询人支付该款项。

付款前咨询人必须提交支付申请书并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或者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政府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约定解除合同，委托人按实际已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咨询人酬金”。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

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 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 汉语。

##### 1.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协议书“合同文件的构成”先后顺序执行。

##### 1. 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计委关于继续执行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意见的通知等国家颁布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咨询人接受委托后，委托人在相对合理期限内积极配合。

##### 2. 2 提供工作条件

2. 2.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方不提供房屋及设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 2. 4 委托人代表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工

作，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应造价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20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参照相关条款。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双方协商解决。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等。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不需返还。

## 3.5 履约担保

3.5.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咨询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相关履约担保

3.5.2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现金或支票

3.5.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单位须交纳暂估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4. 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如咨询人擅自终止合同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付款，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如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提前解约的，按照委托人认定的咨询人已完工作量据实结算，委托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3) 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出现质量较差、偏差较大情况（成果偏差在±3%-±5%之间），或不能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将按合同应收的咨询费扣除 5%作为违约金。若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出现重大偏差情况（成果偏差大于±5%），委托人将按合同应付的咨询费扣除 10%作为违约金；若咨询人拒绝委托人安排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审核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咨询人未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工作的不计付相关费用。

(4) 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确定后将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

(5) 项目总负责人：王凡，身份证号码 533222197009150054；电话 13238715051，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服务人员应保持与投标书一致。咨询人拟派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咨询人员开始开展工作，委托人支付暂定酬金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计费基数为经委托人确认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金额。咨询费在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总价的 80%，剩余 20%待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后支付。

(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计费基数为经委托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金额。咨询费在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总价的 80%，剩余 20%待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后支付。

(4)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及造价跟踪管理、竣工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①本项目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及造价跟踪管理费：以项目最终审定的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根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按季度平均支付，每季度支付至当期费用的 80%支付，剩余 20%待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后支付。”

②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以委托审核的造价金额为计费基

数。

支付方式：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基本费支付至结算审核基本费的80%，剩余20%待最终审计工作结束后支付。

(4) 后评价阶段支付方式：咨询费在提交成果文件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

(5) 咨询人根据《委托书》的要求完成咨询义务后，委托人再根据咨询人的《请款报告》并附相关资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在合理时间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对咨询人支付咨询费。逾期支付不支付利息。

工作酬金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提交支付申请书后，委托人7日内向咨询人支付该款项。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必须提交支付申请书并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合法等额正式发票。咨询人未按要求提供的，委托人有权拒付或者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因不可抗力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政府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约定解除合同，委托人按实际已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咨询人酬金。

### 7. 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 其他

### 8.1 保密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谢福珍, 送达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689 号融城金阶 C 座 16 楼, 电子邮箱: 59859871@qq.com。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 附录 A

序号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X)	差额累进费率计算(万元)				合计(万元)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5000	
1	差额累进计费基数	7312	200	300	1500	3000	2312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7312	0.4	0.54	2.4	4.5	2.312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7312	0.7	0.99	4.5	7.5	10.152
4	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	7312	0.4	0.54	2.4	4.5	4.624
	基本费	7312	0.8	1.05	4.5	7.5	3.2368
5	工程结算审核 成效附加费	审核差异超过 核定造价 5%之 外的金额					11.0768
							18.474
							0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7312	2.4	3	12	21	13.872
7	按照云价综合〔2012〕66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合计						52.272
8	下浮 20%						110.2888
							88.2310

注：收费标准暂按 7312 万元计算，实际酬金收费标准按照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收费标准执行。

合同编号：

建设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昆明市东川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施工、勘察、监理、其它）：友源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东川区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文号：东发改【2021】6号
投资来源：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业主标底价： <input type="text"/> 中标价： <input type="text"/>
建设工期：365 日历天
建设地点：昆明市东川区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投标法》等有关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惩。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甲、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

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做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惩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拾份：甲乙方各伍份，甲乙纪检监察机关各壹份。并复印报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壹份备案。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  
作，本项目委托人昆明市东川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咨询人友源工程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  
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  
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  
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  
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  
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  
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  
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

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致使施工人员、业主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乙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捌份，正本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